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保定樂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 问题 2.....	5
二、 问题 6.....	12
三、 问题 7.....	32
四、 问题 8.....	52
五、 问题 9.....	63
六、 问题 19.....	6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新材”“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本所已向上市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下发“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3 号”《关于对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现本所针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2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泸州同心圆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同心圆”）为航天能源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航天能源 9.60%的股权，无实际业务，股东为徐德昭等 28 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泸州同心圆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46%。

（1）请补充披露泸州同心圆的设立背景及目的、目前管理运行情况、退出机制等的相关约定，并说明设立情况、管理运行情况及退出机制是否合规，同时，结合泸州同心圆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足额实缴等，说明相关持股份额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利益纠纷。

（2）说明交易完成后泸州同心圆是否成为你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及理由，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对该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合规性，并结合泸州同心圆股东出资及任职情况等说明泸州同心圆与你公司、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说明判断理由及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泸州同心圆的设立背景及目的、目前管理运行情况、退出机制等的相关约定，并说明设立情况、管理运行情况及退出机制是否合规，同时，结合泸州同心圆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足额实缴等，说明相关持股份额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利益纠纷。

1. 泸州同心圆的设立背景及目的

2013 年 4 月 7 日，经四川航天集团向航天科技集团上报《关于投资设立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请示》（川航经[2013]75 号），请示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川南机械厂、四川航天集团、航投控股和泸州同心圆共同出资设立航天能源。其中泸州同心圆拟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川南机械厂石油火工品项目核

心骨干员工共同投资设立，以现金向航天能源出资 960 万元，占航天能源 9.6% 的股权比例。

2013 年 5 月 16 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设立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天科经[2013]379 号），同意泸州同心圆与四川航天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川南机械厂、航投控股共同设立航天能源。

2013 年 5 月 24 日，徐德昭、陈宇、重成兴等 20 名自然人签署《泸州同心圆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注册资本 960 万元。经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长信验[2013]第 116 号”以及“川长信验[2013]第 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30 日，泸州同心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泸州同心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德昭	156.096	16.26
2.	陈宇	79.872	8.32
3.	重成兴	79.872	8.32
4.	欧俊德	43.008	4.48
5.	钟庆	43.008	4.48
6.	王伟	43.008	4.48
7.	马文彤	43.008	4.48
8.	吴治华	43.008	4.48
9.	李辉	43.008	4.48
10.	李清平	43.008	4.48
11.	徐荣招	43.008	4.48
12.	李学军	35.040	3.65
13.	杨华	35.040	3.65
14.	吴志勇	35.040	3.65
15.	杨仁元	35.040	3.65
16.	唐凤春	35.040	3.65

17.	高禄君	35.040	3.65
18.	易萍	29.952	3.12
19.	王吉丰	29.952	3.12
20.	李正兵	29.952	3.12
合计		960.000	100.00

根据航天能源的说明，航天能源设立时引入泸州同心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系为了组建专业化公司，创新市场化运行机制，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经营管理，通过引入核心团队持股，将经营团队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提升公司经营层责任意识、核心团队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的目的，从而提高航天能源管理效率和竞争力，稳定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根据泸州同心圆现行公司章程、书面说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泸州同心圆的设立系为了创新市场化运行机制和引入员工团队持股，经航天科技集团“天科经[2013]379号”批复后，参与出资设立航天能源。泸州同心圆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泸州同心圆管理运行及退出情况

根据航天能源的说明，泸州同心圆作为航天能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管理运行和退出机制以实现航天能源员工持股平台价值为原则，将经营团队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以提升航天能源经营层责任意识。具体管理运行和退出机制上，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成为泸州同心圆股东需为航天能源在职核心员工，如转让泸州同心圆股权，则需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其他航天能源在职的核心员工。

2019年1月，原泸州同心圆股东钟庆离职，经泸州同心圆股东会决议并由相关方协商一致，钟庆将其持有的泸州同心圆4.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3.008万元）分别转让给赵金龙等9名符合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航天能源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要求以及实现持股平台应有的平台价值进行。

钟庆与赵金龙等9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泸州同心圆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泸州同心圆共计 28 名员工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于航天能源任职情况	持有泸州同心圆股权比例（%）	入股时间	股权来源
1.	徐德昭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26	2013 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2.	重成兴	副总经理	8.32	2013 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3.	陈宇	副总经理	8.32	2013 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4.	王伟	生产保障部副主任调度	4.48	2013 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5.	欧俊德	总质量师兼质量检验部部长	4.48	2013 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6.	马文彤	后勤保障部部长	4.48	2013 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7.	徐荣招	安全总监兼安全管理部部长	4.48	2013 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8.	吴治华	国际合作部部长	4.48	2013 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9.	李辉	生产保障部部长兼机械制造车间主任	4.48	2013 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10.	李清平	市场总监兼营销部部长、监事	4.48	2013 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11.	唐凤春	一级销售工程师	3.65	2013 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12.	高禄君	特级技师	3.65	2013 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13.	吴志勇	火工制造车间副主任	3.65	2013 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14.	杨仁元	副总工艺师兼火工制造车间主任	3.65	2013 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15.	杨华	一级销售工程师	3.65	2013 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16.	李学军	一级销售工程师	3.65	2013 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17.	李正兵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12	2013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18.	王吉丰	主任工艺师	3.12	2013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19.	易萍	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	3.12	2013年	参与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
20.	赵金龙	技术部部长	0.78	2019年	自钟庆处受让取得
21.	官昌红	营销部副部长	0.78	2019年	自钟庆处受让取得
22.	许翔	发展计划部副部长	0.42	2019年	自钟庆处受让取得
23.	李华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0.42	2019年	自钟庆处受让取得
24.	吴泽林	质量检验部副部长	0.42	2019年	自钟庆处受让取得
25.	李志光	党群工作部部长	0.42	2019年	自钟庆处受让取得
26.	史小明	技术部副部长	0.42	2019年	自钟庆处受让取得
27.	唐其林	副主任设计师	0.42	2019年	自钟庆处受让取得
28.	李劲华	二级销售工程师	0.42	2019年	自钟庆处受让取得
合计			100.00	-	-

根据泸州同心圆现行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泸州同心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泸州同心圆股东的访谈，泸州同心圆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泸州同心圆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泸州同心圆作为航天能源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出资设立航天能源已取得航天科技集团的批复，并经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长信验[2013]第116号”以及“川长信验[2013]第161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泸州同心圆的管理运行及退出机制遵循员工持股平台功能原则，泸州同心圆的设立及管理运行、退出机制合法、合规。泸州同心圆股东所持泸州同心圆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利益纠纷。

（二）说明交易完成后泸州同心圆是否成为你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及理由，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对该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合规性，并结合泸州同心圆股东出资及任职情况等说明泸州同心圆与你公司、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说明判断理由及依据。

泸州同心圆为航天能源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泸州同心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不会因此成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不会以泸州同心圆作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上市公司将制定及颁布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

2013年5月，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川南机械厂石油火工品项目核心骨干员工共同现金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员工入股泸州同心圆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与2013年7月泸州同心圆参与出资设立航天能源，以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川南机械厂、四川航天集团、航投控股参与出资设立航天能源的价格均一致，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问题2”所述，泸州同心圆股东为航天能源在职员工，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根据泸州同心圆及其股东以及其他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泸州同心圆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泸州同心圆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泸州同心圆与上市公司、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泸州同心圆不会成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如未来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上市公司将制定及颁布员工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制度，泸州同心圆历史入股价格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泸州同心圆与上市公司、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泸州同心圆

注册所在地法院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访谈了泸州同心圆股东，并核查了如下文件：

1. 《关于投资设立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请示》（川航经[2013]75号）；
2. 《关于设立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天科经[2013]379号）；
3. 泸州同心圆全套工商档案；
4. 泸州同心圆股东出资协议书、员工持股出资证明；
5. 泸州同心圆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6. 泸州同心圆股东的劳动合同；
7. 泸州同心圆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8. 泸州同心圆就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等情况出具的说明；
9. 泸州同心圆股东以及其他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
10. 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长信验[2013]第 116 号”“川长信验[2013]第 161 号”《验资报告》以及泸州同心圆股东出资凭证；
11. 上市公司、航天能源、泸州同心圆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泸州同心圆作为航天能源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出资设立航天能源已取得航天科技集团的批复，并经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长信验[2013]第 116 号”以及“川长信验[2013]第 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泸州同心圆的管理运行及退出机制遵循员工持股平台功能原则，泸州同心圆的设立及管理运行、退出机制合法、合规。泸州同心圆股东所持泸州同心圆股权真实、合法，不存

在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利益纠纷。

2、本次交易完成后，泸州同心圆不会成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如未来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上市公司将制定及颁布员工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制度，泸州同心圆历史入股价格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泸州同心圆与上市公司、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问题 6

报告书显示，1998年12月16日，因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为便于会议组织，2,702名自然人股东出具《发起人委托书》，委托李贤荣等36人作为出资人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及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有关事项。1998年12月18日，燎原无线电厂及2,702名自然人股东委托的代表李贤荣签署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燎原无线电厂与李贤荣等2,702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航天模塑。燎原无线电厂、自然人股东分别以1,081.32万元、1,110万元债权出资，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出资财产形式。2003年1月，合计2,672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委托代理人为蒋忠，但无书面委托授权文件。同时，历史上航天模塑曾进行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部分涉及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情形，2012年增资过程中存在同股不同价情形。2014年3月，股东焦兴涛将所持1,800万股转让给其亲属，不符合《公司法》对相关股东转让比例的限制。焦兴涛后续与其亲属签订《股份转让确认书》，确认2014年超过法定限额转让的部分视同2015年、2016年发生的转让，该部分股份在2014年发生转让的行为无效。

（1）请分析说明航天模塑发起设立的合法性，委托李贤荣等36人作为出资人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及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有关事项的具体过程，设立时未履行批准程序、出资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影响其合法存续。

（2）请说明航天模塑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交易对方真实意思

情形，如是，是否影响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效力。

（3）补充说明 2014 年焦兴涛超法定限额转让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股份转让确认书》的相关约定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请分析说明航天模塑发起设立的合法性，委托李贤荣等 36 人作为出资人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及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有关事项的具体过程，设立时未履行批准程序、出资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影响其合法存续。

航天模塑系由燎原无线电厂及 2,702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过程如下：

1998 年 6 月 19 日，燎原无线电厂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方案》。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发起人委托书》及其说明，由于出资人人数众多，2,702 名自然人股东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委托李贤荣等 36 人作为出资人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及完成公司登记注册有关事项。

1998 年 12 月 18 日，燎原无线电厂及 2,702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的代表李贤荣签署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燎原无线电厂与李贤荣等 2,702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航天模塑，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其中燎原无线电厂出资 45,793,563 元，李贤荣等 2,702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11,206,437 元。

1998 年 12 月 28 日，航天模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李贤荣等 36 人代表 2,702 名自然人股东签字。

1999 年 2 月 28 日，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智评字（1999）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资产（其所属成都塑

胶分厂和成都航天模具中心¹的流动资产、递延资产及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委评资产评估总值为 54,178,614.93 元，相关负债评估总值为 39,099,216.2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5,079,398.72 元。

1999 年 6 月 24 日，四川航天管理局出具“局财[1999]434 号 06”《关于改制设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审核的报告》，对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智评字（1999）第 02 号）及其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9 年 3 月 18 日，四川航天管理局出具“局民[1999]335 号 05”《关于委托批准国营燎原无线电厂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函》，委托成都市人民政府对燎原无线电厂股份制改造及股份公司设立等事宜进行指导和审批。

1999 年 5 月 19 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〇六二基地出具“基民[1999]336 号 08”《关于七一〇五厂改制设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对成都塑胶分厂和成都航天模具中心进行股份制改造。

1999 年 5 月 31 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〇六二基地出具《关于债权置换股权的批复》，确认燎原无线电厂在贯彻落实《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劳部发[1994]409 号）的基础上，从职工的工资收入中集资了 1,110 万元，用于基本建设和发展生产，并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在实施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将原从职工收入中集资的 1,110 万元债权置换成股权。

1999 年 8 月 18 日，成都锦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锦业（1999）字第 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8 月 13 日，航天模塑（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 5,7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7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877,925.84 元，实物资产 51,122,074.16 元（已扣除负债 8,005,031.56 元），出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及递延资产	债务转移	现金出资	小计
----	------	-----------	------	------	----

¹成都塑胶分厂和成都航天模具中心均为燎原无线电厂的二级单位，系非法人的半独立核算单位。

燎原无线电厂	30,387,496.20	17,639,609.52	8,005,031.56	5,771,488.84	45,793,563.00
2,702 名自然人股东	-	11,100,000.00	-	106,437.00	11,206,437.00
合计					57,000,000.00

1999年11月1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成体改[1999]099号”《关于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复》，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及李贤荣等2,70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发起组建航天模塑，股份总数为5,700万股，其中法人股东持有45,793,563股，自然人股东持有11,206,437股。

2000年1月21日，航天模塑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51010018036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航天模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45,793,563.00	80.34
2	李贤荣等 2,702 人	11,206,437.00	19.66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经核查，航天模塑发起设立时，燎原无线电厂以其对第三方的债权10,813,181.52元出资，2,702名自然人股东以从燎原无线电厂受让的1,110万元债权出资，该等用于出资的债权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出资财产形式。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债权虽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可用于出资的五种财产形式之一，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亦未明确禁止以其他财产方式作价出资，且本次出资的债权实质上系一种可作价、可转让的财产性利益，公司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本次出资经上级国资部门审批同意并取得了公司发起设立时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本次出资并不损害航天模塑及航天模塑股东、债权人的利益。

经核实，燎原无线电厂的30,387,496.20元固定资产出资中，纳入评估范围并由“川智评字[1999]字第02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部分的评估价值为20,504,185.86元，由燎原无线电厂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部分金额为

9,883,310.34 元，该等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出资未经评估。

针对该等情况，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燎原无线电厂上述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在 1999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咨询并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开元评咨报字[2016]012 号”《追溯评估咨询报告》。根据该《追溯评估咨询报告》，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新增固定资产的账面申报原值为 9,883,310.34 元，账面净值为 9,883,310.34 元，咨询值为 988.34 万元。根据该《追溯评估咨询报告》，燎原无线电厂以该等固定资产用于出资时的作价接近且不高于该等固定资产在出资时点的市场价值，本次用于出资的新增固定资产作价未高估或明显低估，作价公允。

2016 年 2 月 25 日，瑞华出具“瑞华核字[2016]51030009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航天模塑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成锦业（1999）字第 106 号）进行了复核，确认除未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对作价 9,883,310.34 元的股东投入设备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审验其价值外，成都锦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航天模塑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成锦业（1999）字第 106 号验资报告在其他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成都锦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锦业（1999）字第 106 号验资报告连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咨报字[2016]012 号评估咨询报告，验证并补充验证了航天模塑设立验资时股东出资到位。

2016 年 3 月 31 日，航天模塑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时资产出资事项的议案》，确认燎原无线电厂在公司成立时用以出资的资产价值，燎原无线电厂的出资已实缴到位。航天模塑全体股东承诺：已充分知晓航天模塑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相关瑕疵情形，其在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就该等事宜向航天模塑提出赔偿请求。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的设立已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设立过程中上述部分固定资产的出资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

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根据航天模塑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航天模塑成立时系由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未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2016年9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川府函[2016]187号”《关于确认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事项的函》，对航天模塑的发起设立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设立时债权出资形式虽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但用于出资的债权属于真实、有效的财产性利益，且经上级国资部门审批同意并取得了公司发起设立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损害航天模塑及航天模塑股东、债权人利益；就航天模塑设立时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部分固定资产未经评估的相关瑕疵，航天模塑已对该等未经评估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补充价值咨询和验资复核；航天模塑已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其发起设立事项的确认文件，航天模塑设立时的上述瑕疵不会影响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

（二）请说明航天模塑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交易对方真实意思情形，如是，是否影响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效力。

1.2003年1月，航天机电、燎原无线电厂收购股权

2002年10月18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评报字（2002）第00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航天模塑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航天模塑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284.87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278元/股。

2002年10月18日，航天模塑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关于转让航天模塑30%股份（共1,710万股）的方案：（1）转让全部自然人所持股份给航天机电；（2）若自然人股东不能实现全部转让，则不足30%的部分由燎原无线电厂向航天机电予以转让；（3）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4）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结束后，自然人股东还需转让所持股份的，可以向燎原无线

电厂转让。

2003年1月10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天科经[2003]20号”《关于燎原无线电厂转让所持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权转让实施方案》，转让完成后航天机电持有航天模塑30%的股权。

2003年1月20日，燎原无线电厂、蒋忠等2,672名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蒋忠）与航天机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燎原无线电厂、蒋忠等2,67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向航天机电转让其所持航天模塑的6,075,331股股份、11,024,669股股份，转让价格根据航天模塑经评估的截至2002年8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1.278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7,764,273元、14,089,527元。

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模塑2000年1月21日成立时共有2,702名自然人股东，并向该等自然人股东发放了2,702张记名股票；自航天模塑成立至本次股份转让的期间，部分自然人股东通过转移记名股票的方式向其他自然人转让了其所持航天模塑的股份，从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时存在一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多张记载不同股东姓名的记名股票的情形，本部分所述2,672名自然人股东并非指记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为2,672名（记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为2,586名）；为便于理解，本部分所述原自然人股东的人数，均为记名股票的份数。

2003年1月23日，王忠敏等18名自然人股东委托蒋忠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燎原无线电厂受让王忠敏等1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所持航天模塑的51,102股股份。

为核实本次原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并确认该等原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航天模塑前次IPO申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部分原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航天模塑分别于2016年1月30日、1月31日和2月1日，2016年2月12日、2月13日和2月14日，2016年2月25日、2月26日和2月27日，2016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在四川日报刊登了公告，就原自然人股东访谈时间、地点、访谈人员等相关安排及原自然人股东若对相关事实存在异议的提出

途径等事项进行了公告通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获得航天模塑前次 IPO 申报过程中所形成的原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共计 2,202 份，涉及原自然人股东人数合计 2,202 人，占本次股份转让的原自然人股东总人数 2,690 名的 81.86%，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为 948.6293 万股，占本次股份转让的原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107.5771 万股的 85.65%。根据访谈记录，上述 2,202 名原自然人股东确认，其本次转让所持航天模塑的相关股份均为自愿转让，并已收到全部的股份转让款项，就该等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 2003 年自然人股东转让所持航天模塑股份的事项真实、合法、有效，各方就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不影响航天模塑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合法性和稳定性；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原自然人股东 2003 年股权转让事宜所产生纠纷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综上，根据四川航天集团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原自然人股东本次将所持航天模塑股份予以转让的转让价格系依据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作价具备公允性，转让的相关事项真实、有效，各方就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航天模塑现有股东所持航天模塑股份的合法性。

2.2005 年 8 月，燎原无线电厂收购杨骥股权

2005 年 8 月 31 日，杨骥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骥将其所持航天模塑 5,005 股股份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转让价格为 1.51 元/股（航天模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转让价款合计 7,557.5 元。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收购非国有资产，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杨骥将所持航天模塑 5,005 股股份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的资产金额很小，如进行评估，评估费用将超过收购金额，故未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航天模塑盈利能力良好，本次收购按航天模塑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进行定价不会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收购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

航天模塑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并认为上述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定价为航天模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且四川航天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已就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股份出具确认，作价具备公允性，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杨骥 5,005 股股份未进行评估不会对本次收购股权的效力构成法律障碍。

3.2005 年 9 月，航天世都收购燎原无线电厂股权

2005 年 9 月 20 日，燎原无线电厂与航天世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燎原无线电厂向航天世都转让其所持航天模塑 1,71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59724181 元/股（航天模塑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转让价款合计 27,312,834.95 元。

燎原无线电厂本次向航天世都转让所持航天模塑的相关股份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燎原无线电厂和受让方航天世都均系受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或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为航天模塑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

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上述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航天模塑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并认为上述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燎原无线电厂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且四川航天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已就燎原无线电厂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作价具备公允性，燎原无线电厂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构成法律障碍。

4.2006 年 9 月，增资至 12,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5 日，航天模塑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股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燎原无线电厂认购 2,506.1147 万元，航天机电认购 1,890 万元，航天世都认购 1,890 万元，自然人范维民、张继才、许春晓、郑旭东分别认购 2.21 万元，甘林君认购 1.016 万元，尚彦斌认购 0.8353 万元，再以华认购 0.429 万元，张济认购 1.0635 万元，李世娟认购 0.8078 万元，谢云川认购 0.6391 万元，钟荣认购 0.254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06 年 9 月 28 日，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众信验字[2006]第 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27 日，航天模塑已收到燎原无线电厂、航天机电、航天世都、自然人范维民、张继才、许春晓、郑旭东、甘林君、尚彦斌、再以华、张济、李世娟、谢云川、钟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航天模塑本次增资未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由于本次增资系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增资，不涉及航天模塑国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因此未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程序。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

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增资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不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本次增资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上述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航天模塑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对航天模塑上述增资事项予以确认，并认为上述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没有损害航天模塑及航天模塑股东、债权人利益，本次增资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影响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

5.2007 年 1 月，燎原无线电厂收购航天世都股权

2007 年 1 月 16 日，航天世都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航天世都将其所持航天模塑 1,754,075 股股份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转让价款合计 2,251,688.29 元。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航天模塑国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航天模塑未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等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由于燎原无线电厂和航天世都均系受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国有全资企业或公司，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未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等相关程序。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上述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航天模塑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对航天模塑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并认为上述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航天模塑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系航天世都通过2005年股份转让和2006年增资取得航天模塑股份的综合成本，燎原无线电厂和航天世都均系受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或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燎原无线电厂和航天世都均系受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或公司，且四川航天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已就航天世都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

6.2009年7月，燎原无线电厂收购张济等11名自然人股权

2009年7月6日，张济等11名自然人分别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11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所持航天模塑26.4514万股股份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转让价格为1.3986元/股（航天模塑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

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职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股东收购其所持股权时，原则上按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

本次转让股份的11名自然人中，范维民、许春晓、郑旭东、张济、甘林君、尚彦斌共6名自然人为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燎原无线电厂或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其他下属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其股份转让系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的上述规定进行的相关操作，转让价格按不高于航天模塑2008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自然人股东张继才、李世娟、谢云川、冉以华、钟荣虽不属于《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但经各方协商一致，其自愿将所持航天模塑的股份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转让价格参照不高于航天模塑2008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燎原无线电厂收购上述张继才、李世娟、谢云川、冉以华、钟荣所持航天模塑股份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前述规定，存在一定的瑕疵。

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其当时的盈利能力良好，燎原无线电厂以航天模塑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不会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上述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上述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航天模塑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并认为上述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燎原无线电厂收购张济等11名自然人股权定价依据为航天模塑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且四川航天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已就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股份出具确认，作价具备公允性。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张继才、李世娟、谢云川、冉以华、钟荣5名自然人股份未进行评估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构成法律障碍。

7.2012年1月，增资至21,000万元

2011年8月13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2011]1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航天模塑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23,991.32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1年10月，燎原无线电厂、航天机电、航天世都、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2011年12月名称变更为“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焦兴涛等13名自然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及焦兴涛等13名自然人在对航天模塑截至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向航天模塑增资扩股9,000万元，其中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及焦兴涛的增资价格以每股评估净值确定（具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确认），其余12名自然人的增资价格在每股评估净值基础上溢价10%（具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确认）。

2011年12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71号），同意航天模塑的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1年12月30日，航天模塑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

2012年1月29日，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浩会验（2012）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月18日，航天模塑已收到四川航天集团、焦兴涛、陈延民、许斌、纪建波、何丽、刘建华、曹振芳、张继才、曹建、韩刚、邓毅学、郭红军、张政缴纳的认购款项18,32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0万元，剩余9,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航天模塑本次增资时，四川航天集团及焦兴涛的增资价格以每股评估净值确定，其余12名自然人的增资价格在每股评估净值基础上溢价10%，不符合当时适用《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时，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相关规定。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增资至 21,000 万元的具体方案系航天模塑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溢价增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该次同股不同价的情形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本次增资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上述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四川航天集团及焦兴涛以航天模塑截至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作价具备公允性。鉴于燎原无线电厂、航天机电、航天世都、四川航天集团及焦兴涛等 13 名自然人已通过签署增资协议确认了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张继才等 12 名自然人溢价增资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航天模塑本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同意，航天模塑本次增资时同股不同价的情形不影响航天模塑合法有效存续以及航天模塑现有股东持股合法性。

8.2013 年 1 月，四川航天集团收购航天机电股权

2012 年 6 月 12 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天科经[2012]496 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航天机电将其所持航天模塑 17.14% 的股份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转让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进行。

2012 年 6 月 19 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天科经[2012]517 号”《关于收购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四川航天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航天机电所持航天模塑 17.14% 的股份。

2012 年 5 月 31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2012]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航天模塑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航天模塑账面净资产为 18,640.2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81.94 万元。航天科技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NO.T31300691”《企业国有产权交

易凭证》，航天机电所持航天模塑 17.14%的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并由四川航天集团摘牌成功，成交价格为 8,004.582 万元。

2013 年 1 月 4 日，四川航天集团与航天机电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航天机电将所持航天模塑 17.14%的股份以 8,004.582 万元²的价格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航天模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且已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作价具备公允性。本次转让已取得航天科技集团批复，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9.2013 年 11 月，无偿划转

2013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3]982 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航天世都将其所持航天模塑 3,424.5925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四川航天集团。

2013 年，航天世都与四川航天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航天世都将其所持航天模塑 3,424.5925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四川航天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并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程序合法、有效。

10.2014 年 3 月，焦兴涛股份转让

2014 年 3 月 12 日，焦兴涛分别与曹振华、焦建、焦勃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焦兴涛分别向曹振华、焦建、焦勃转让航天模塑 9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 元/股。

根据焦兴涛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焦兴涛的访谈，焦兴涛对其持有的航天模塑部分股权进行了转让，系出于身体状况欠佳，对家庭财产合理分配的考虑，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焦兴涛为航天模塑的董事，其本次转让

² 根据该《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航天模塑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为净利润 33,629,361.00 元，航天机电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期间利润为 5,764,072.00 元。四川航天集团实际共向航天机电支付了 85,809,892.00 元股份转让款。

的股份超过了本次股份转让时其所持航天模塑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规定。为了弥补上述股份转让超过限额的瑕疵，焦兴涛与股份受让方焦建、焦勃、曹振华共同签署《股份转让确认书》，确认：鉴于焦兴涛 2014 年向焦建、焦勃、曹振华转让股份时，转让总数超过了其所持有的航天模塑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现同意焦兴涛超过《公司法》限额而发生转让的部分（即 13,750,000 股）视同为 2015 年、2016 年发生的转让，该部分股份在 2014 年发生转让的行为无效。

焦建、焦勃、曹振华自焦兴涛受让的股份实际按照以下方案予以调整：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2014 年转让股份数（股）	2015 年转让股份数（股）	2016 年转让股份数（股）
1	焦兴涛	焦建	4,400,000	3,300,000	1,300,000
2	焦兴涛	焦勃	4,400,000	3,300,000	1,300,000
3	焦兴涛	曹振华	4,400,000	3,300,000	1,300,000
合计			13,200,000	9,900,000	3,900,000

焦建、焦勃、曹振华、焦兴涛确认，上述调整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为自愿作出，各方不会因上述调整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2016 年 7 月 28 日，航天模塑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焦兴涛、焦建、焦勃、曹振华股份转让调整方案的议案》，确认焦建、焦勃、曹振华、焦兴涛之间的上述股份转让的调整不会影响航天模塑股权结构的稳定，各方就该等调整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航天模塑董事焦兴涛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瑕疵，但焦兴涛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确认书》，就解决股份转让瑕疵达成了合意，且各方均确认不会因该等调整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的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与纠正，该瑕疵不会影响航天模塑股权权属的清晰性。

11.2021 年 3 月，陈延民、焦兴涛、纪建波股份转让

2021年3月，航天模塑股东陈延民、焦兴涛、纪建波（作为转让方）分别与焦兴涛、戚明选、乐旭辉等15名自然人（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以及调查问卷、书面确认等资料，上述股份转让中：1）陈延民向焦兴涛转让股份系陈延民结合其家庭经济情况，以航天模塑股份抵偿债务所致，定价系参考2012年增资入股价格2.2元/股，焦兴涛受让前述股份系债务抵偿，故未再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纪建波向曹振霞转让股份系基于纪建波减持股份取得资金、曹振霞取得航天模塑股份的个人意愿，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定价系参考2012年增资入股价格2.2元/股，曹振霞受让前述股份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完毕；3）焦兴涛向曹振霞等14名自然人转让股份系基于焦兴涛减持股份取得资金、受让方取得航天模塑股份的个人意愿，并经转让各方友好协商后进行，定价系参考2012年增资入股价格2.2元/股，受让方受让前述股份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完毕。上述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主要定价依据系参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账面净资产值或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或取得四川航天集团、航天科技集团的书面确认，作价具有公允性。航天模塑历史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瑕疵不会影响航天模塑股权变动的效力以及现有股东持有航天模塑股权的权属清晰性，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补充说明2014年焦兴涛超法定限额转让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股份转让确认书》的相关约定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风险。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问题6”之“（二）/10.2014年3月，焦兴涛股份转让”所述，焦兴涛因其身体状况欠佳，出于家庭财产合理分配的考虑，于2014年对其持有的航天模塑部分股权进行了转让，不存在故意规避法律、法规或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义务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时，焦兴涛为航天模塑的董事，其本次转让的股份超过了本次股份转让时其所持航天模塑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当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

为了弥补上述股份转让超过限额的瑕疵，焦兴涛与股份受让方焦建、焦勃、曹振华共同签署《股份转让确认书》，确认同意焦兴涛超过《公司法》限额而发生转让的部分（即 13,750,000 股）视同为 2015 年、2016 年发生的转让，该部分股份在 2014 年发生转让的行为无效。焦建、焦勃、曹振华、焦兴涛亦确认，上述调整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为自愿作出，各方不会因上述调整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2016 年 7 月 28 日，航天模塑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焦兴涛、焦建、焦勃、曹振华股份转让调整方案>的议案》，确认各方就该等调整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焦兴涛超法定限额向其近亲属曹振华、焦建、焦勃转让股份系其进行家族财产分配所致，不符合当时适用《公司法》之规定，存在转让瑕疵，但焦兴涛与曹振华、焦建、焦勃已签署了《股份转让确认书》，《股份转让确认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就解决股份转让瑕疵达成了一致，合法合规，且各方均确认不会因该等调整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故意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影响航天模塑股权权属的清晰性。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航天模塑注册所在地法院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获取了航天模塑前次 IPO 申报过程中所形成的原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共计 2,202 份，访谈了焦兴涛等相关自然人股东，并核查了如下文件：

- 1.航天模塑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资料；

- 2.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咨报字[2016]012号”《追溯评估咨询报告》；
- 3.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51030009号”《验资复核报告》；
- 4.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川府函[2016]187号”《关于确认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事项的函》；
- 5.航天模塑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6.四川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 7.四川航天集团、航天科技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8.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 9.焦兴涛、焦建、焦勃、曹振华签署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 10.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问卷；
- 11.航天模塑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航天模塑设立时债权出资形式虽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但用于出资的债权属于真实、有效的财产性利益，且经上级国资部门审批同意并取得了公司发起设立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损害航天模塑及航天模塑股东、债权人利益；就航天模塑设立时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部分固定资产未经评估的相关瑕疵，航天模塑已对该等未经评估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补充价值咨询和验资复核；航天模塑已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其发起设立事项的确认文件，航天模塑设立时的上述瑕疵不会影响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

2、航天模塑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主要定价依据系参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账面净资产值或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必

要审批程序或取得四川航天集团、航天科技集团的书面确认，作价具有公允性。航天模塑历史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瑕疵不会影响航天模塑股权变动的效力以及现有股东持有航天模塑股权的权属清晰性，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2014年焦兴涛超法定限额向其近亲属曹振华、焦建、焦勃转让股份系其进行家族财产分配所致，不符合当时适用《公司法》之规定，存在转让瑕疵，但焦兴涛与曹振华、焦建、焦勃已签署了《股份转让确认书》，《股份转让确认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就解决股份转让瑕疵达成了一致，合法合规，且各方均确认不会因该等调整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故意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影响航天模塑股权权属的清晰性。

三、问题 7

报告书显示，2011 年期间，航天模塑向焦兴涛、焦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收购了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涛”）等“华涛系”企业。青岛华涛由焦兴涛及相关自然人股东所全资持有的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模具实业”）100%持有，因模具实业股份合作制的特殊形态和模具实业两名小股东不愿意转让的原因，航天模塑先行收购了模具实业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华涛，并由青岛华涛整合并收购了模具实业的相关资产。

（1）请补充披露青岛华涛等“华涛系”企业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焦兴涛、焦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对华涛系企业的出资及资金来源，并说明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的估值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收购“华涛系”企业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2）说明航天模塑收购青岛华涛时，模具实业、青岛华涛分别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航天模塑先收购青岛华涛、后由青岛华涛承接模具实业资产的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青岛华涛等“华涛系”企业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焦兴涛、焦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对华涛系企业的出资及资金来源，并说明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的估值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收购“华涛系”企业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1.青岛华涛等“华涛系”企业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及出资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青岛华涛等“华涛系”企业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长春海星历史沿革

①2003年，长春海星设立

2003年3月18日，青岛春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春秋”）³与香港华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青”）签署《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约定长春海星的注册资本为1,688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春秋出资1,26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华青出资42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

2003年5月16日，长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长计外[2003]328号”《关于成立中外合作企业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青岛春秋与香港华青合作兴办长春海星。

2003年5月27日，长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长外经贸投资字[2003]11号”《关于中外合作兴办<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批准青岛春秋与香港华青合资兴建长春海星，注册资本为1,688万

³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显示，青岛春秋成立于2003年4月11日，系由焦勃、焦建共同出资成立。

元人民币。

2003年6月19日，吉林通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联会所验字[2003]第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6月19日，长春海星已收到青岛春秋、香港华青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8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长春海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春秋	1,266	1,266	75%
2	香港华青	422	422	25%
合计		1,688	1,688	100%

②200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6日，青岛春秋与模具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春秋将其持有的长春海星75%的股权转让给模具实业，转让价格为1,266万元。

2008年1月28日，长春海星召开董事会，同意青岛春秋将其持有的长春海星75%股权转让给模具实业，香港华青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8年3月18日，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长汽开管外经字[2008]2号”《关于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同意青岛春秋将其75%的股权等值转让给模具实业。

2008年3月26日，长春海星取得“商外资长府长汽管外字[2008]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长春海星的注册资本为1,688万元人民币，模具实业出资1,266万元人民币，香港华青出资442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春海星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模具实业	1,266	1,266	75%
2	香港华青	422	422	25%
合计		1,688	1,688	100%

③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4 日，长春海星召开董事会，同意模具实业将其持有的长春海星 75% 的股权、香港华青将其持有的长春海星 25%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铭腾⁴，各方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8 年 11 月 4 日，模具实业、香港华青与香港铭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模具实业、香港华青将其持有的长春海星股权转让给香港铭腾，转让价格分别为 1,266 万元、422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1 日，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长汽开管外经字[2008]16 号”《关于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同意模具实业将其持有的 75% 股权等值转让给香港铭腾；香港华青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等值转让给香港铭腾。

2008 年 12 月 21 日，长春海星取得“商外资长府长汽管外字[2008]0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长春海星的注册资本为 1,688 万元人民币，均为香港铭腾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春海星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铭腾	1,688	1,688	100%
	合计	1,688	1,688	100%

④2011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4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2011]110 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海星净资产评估值为 13,563.56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航天科技集团备

⁴ 根据袁达堂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铭腾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2008 年 1 月 21 日，GNL04 Limited 将持有的香港铭腾 1 股普通股转让给焦建，焦建持有 1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00%。

案。

2011年8月20日，香港铭腾与航天模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香港铭腾将其所持长春海星100%的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13,563.56万元。

2011年9月2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天科经[2011]814号”《关于收购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和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航天模塑出资13,563.56万元收购长春海星100%的股权，实际出资金额依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2011年11月25日，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长汽开管外经字[2011]14号”《关于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香港铭腾将其所持长春海星100%的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海星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天模塑	1,688	1,688	100%
	合计	1,688	1,688	100%

⑤2016年，吸收合并后注销

2016年10月20日，航天模塑作出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长春华涛吸收合并长春海星，本次吸收合并后，长春海星注销，长春海星的所有债权、债务由长春华涛承继。

2016年10月20日，长春华涛与长春海星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长春华涛吸收合并长春海星。

2016年11月16日，四川航天集团作出《关于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川航经[2016]247号），同意长春华涛吸收合并长春海星。

（2）天津华涛历史沿革

①2004年，天津华涛设立

2004年3月28日，青岛春秋与香港华青签署《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天津华涛的注册资本为1,970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春秋出资1,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6%；香港华青出资67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4%。

2004年4月28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津辰外经发[2004]50号”《关于合资兴建“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青岛春秋与香港华青合资兴建天津华涛，注册资本为1,970万元人民币。

2004年7月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04]012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天津华涛的注册资本为1,970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春秋出资1,300万元人民币，香港华青出资670万元人民币。

2004年8月30日，天津全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全通验字（2004）第0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8月24日，天津华涛已收到青岛春秋缴存的1,300万元人民币以及香港华青缴存的670万元人民币。

天津华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春秋	1,300	1,300	66%
2	香港华青	670	670	34%
合计		1,970	1,970	100%

②200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8日，天津华涛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青岛春秋和香港华青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涛66%的股权、34%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铭腾，各方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8年5月18日，青岛春秋、香港华青和香港铭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青岛春秋和香港华青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涛 66%、34%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铭腾，转让价格分别为 1,300 万元、670 万元。

2008 年 6 月 4 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津辰外经发[2008]315 号”《关于同意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转股申请的批复》，同意青岛春秋和香港华青分别将其所持的天津华涛 66%、34% 股权以 1,300 万元、6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铭腾。

2008 年 6 月 5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04]0126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天津华涛的注册资本为 1,970 万元人民币，均为香港铭腾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华涛的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铭腾	1,970	1,970	100%
	合计	1,970	1,970	100%

③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4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2011]109 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华涛净资产评估值为 8,166.47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

2011 年 9 月 2 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天科经[2011]814 号”《关于收购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和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航天模塑出资 6,124.85 万元收购天津华涛 75% 的股权，实际出资金额依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2011 年 10 月 25 日，香港铭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涛 75% 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

2011 年 11 月 1 日，航天模塑与香港铭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香

港铭腾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涛 75%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以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6,124.8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津辰商务发[2011]455 号”《关于同意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同意香港铭腾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涛 75%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天津华涛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铭腾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涛 75%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

2011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04]0126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天津华涛的注册资本为 1,97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香港铭腾出资 492.5 万元人民币，航天模塑出资 1,477.5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华涛的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天模塑	1,477.5	1,477.5	75%
2	香港铭腾	492.5	492.5	25%
合计		1,970	1,970	100%

④2014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9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2014]176 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天津华涛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24.20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

2014 年 9 月 19 日，天津华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航天模塑收购香港铭腾持有的天津华涛 25%股权。

2014 年 9 月 19 日，航天模塑与香港铭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铭腾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涛 25%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股权转让价款为 3,206 万

元。

2014年11月26日，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川航经[2014]207号”《关于收购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航天模塑以现金出资3,206.05万元收购香港铭腾持有的天津华涛25%股权，实际出资依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

2014年，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津辰商务发[2014]128号”《关于同意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转股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香港铭腾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涛25%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华涛的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天模塑	1,970	1,970	100%
合计		1,970	1,970	100%

（3）青岛华涛历史沿革

① 1994年，青岛华涛设立

1994年1月8日，模具实业和香港华青签署《中外合作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合同》，约定青岛华涛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其中模具实业出资18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4%，香港华青出资6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6%。

1994年5月11日，青岛市第二轻工业局出具“（94）青二轻经技字第17号”《关于对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青岛华涛的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

1994年5月1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青府字（1994）第02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青岛华涛的注册资本250万美元。其中，模具实业出资18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4%；香港华青出资6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6%。

1994年10月24日，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4）青会验字第858号”《验资报告》，验证模具实业、香港华青出资已到位。

青岛华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模具实业	185	185	74%
2	香港华青	65	65	26%
合计		250	250	100%

②1995年，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额

1995年10月22日，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青外经贸资审字（95）第350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青岛华涛的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增加至520万美元；其中，模具实业由原185万美元增加至385万美元，香港华青由原65万美元增加至135万美元。

1995年10月28日，青岛华涛召开董事会，同意青岛华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20万美元。其中，模具实业增资200万美元，香港华青增资70万美元。

1995年10月29日，模具实业与香港华青签署《关于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协议》，约定青岛华涛注册资本520万美元，模具实业出资38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4%；香港华青出资1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6%。

1995年12月22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青府字（1994）02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青岛华涛的注册资本为520万美元。其中，模具实业出资385万美元，香港华青出资135万美元。

1995年12月25日，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青会验字第759号”《验资报告》，验证模具实业、香港华青出资已到位。

本次增资后，青岛华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模具实业	385	385	74%
2	香港华青	135	135	26%
合计		520	520	100%

③200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8日，青岛华涛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华青将其持有的青岛华涛26%股权转让给模具实业，并相应修改章程。

2007年12月18日，模具实业与香港华青签署《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香港华青将其持有的青岛华涛26%股权转让给模具实业，转让价格为150万美元。

2008年3月3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青外经贸资审字（2008）192号”《关于对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模具实业受让香港华青持有的26%青岛华涛股权。

2009年6月6日，青岛华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青岛华涛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法人独资一人有限公司，青岛华涛注册资本为原来设立时外币资本折算人民币入账价值4,479.3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岛华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模具实业	4,479.33	4,479.33	100%
	合计	4,479.33	4,479.33	100%

④2011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6日，青岛华涛股东模具实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青岛华涛100%的股权以2,505.57万元转让给航天模塑。

2011年12月16日，模具实业与航天模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模具实业将其持有的青岛华涛100%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为2,505.57万元。定价依据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焦兴涛等股东所持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1号）中列示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具体为模具实业持有的青岛华涛100%股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2,505.57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向模具实业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岛华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天模塑	4,479.33	4,479.33	100%
合计		4,479.33	4,479.33	100%

根据原香港铭腾股东焦建以及模具实业大股东焦兴涛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焦建、焦兴涛的访谈，焦兴涛家族对华涛系企业出资的资金来自于家庭财富积累等自有资金、对外借款等自筹资金。

2. 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的估值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华涛系企业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针对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股权的行为，2011年8月14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2011]109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0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1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焦兴涛等股东所持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合称“华涛系企业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均于2011年12月26日由航天科技集团完成备案。

根据上述华涛系企业评估报告及航天模塑的书面说明，最终选取天津华涛、长春海星、青岛华涛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按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相关股权的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春海星	资产基础法	1,541.58	13,563.56	12,021.98	779.85%
天津华涛	资产基础法	8,123.87	8,166.47	42.60	0.52%
青岛华涛	资产基础法	1,962.36	2,505.57	543.20	27.68%

① 长春海星评估情况

长春海星具体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99	18.99	-	-
非流动资产	7,697.60	19,719.58	12,021.98	156.1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129.00	15,822.68	10,693.68	208.49%
固定资产	2,062.41	3171.04	1,108.63	53.75%
无形资产	506.19	725.86	219.67	43.40%
资产总计	7,716.59	19,738.57	12,021.98	155.79%
负债合计	6,175.01	6,175.01	-	-
净资产	1,541.58	13,563.56	12,021.98	779.85%

长春海星的净资产评估值增值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等资产增值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100%股权 账面价值	子公司净 资产值	评估方 法	100%股 权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青岛华涛塑料饰 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资产基 础法	999.58	-0.42	-0.04%
长春华涛	2,129.00	8,855.78	资产基 础法	9,558.87	7,429.87	348.98%
武汉嘉华	2,000.00	3,072.12	资产基 础法	5,264.24	3,264.24	163.21%
合计	5,129.00	12,927.90	-	15,822.68	10,693.68	208.49%

注：航天模塑收购长春海星股权时，上述三家公司均为长春海星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资评报[2011]110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长春海星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子公司青岛华涛塑料饰件有限公司、长春华涛和武汉嘉华的股权投资构成。其中，1) 青岛华涛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尚未开始正式运营，其股权评估值与账面值接近。2) 长春海星对全资子公司长春华涛、武汉嘉华的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成本法核算且原始投资成本较小，子公司持续经营盈利所对应的价值未在母公司报表账面价值中体现，因此评估值相较账面值具有一定溢价，相关增值反应了长春华涛、武汉嘉华实际股权价值。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长春海星固定资产主要为建筑物，均采用重置成本法按重置全价及成新率情况确定评估值。经评估，长春海星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108.63 万元，增值率为 53.75%。其中，建筑物评估增值 931.40 万元，增值率为 50.41%，评估增值主要因材料费等房屋造价相较于历史建筑造价有较大幅度提升，且成新率采用 50 年经济寿命年限而非 20 年会计折旧年限计算，导致重置全价较高，增值幅度相应较大。长春海星无形资产是位于长春市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其土地价格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估计并选取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地价估计。经评估，长春海星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较账面值增值 219.67 万元，增值率为 43.40%，主要是由于土地价值上涨所致。

② 天津华涛评估情况

天津华涛具体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050.04	13,389.92	339.88	2.60%
非流动资产	5,532.44	5,235.15	-297.28	-5.37%
其中：固定资产	5,437.54	5,140.25	-297.28	-5.47%
在建工程	94.90	94.90	-	-
资产总计	18,582.48	18,625.08	42.60	0.23%
负债合计	10,458.61	10,458.61	-	-
净资产	8,123.87	8,166.47	42.60	0.52%

总体上，天津华涛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较账面价值基本一致，无明显的增减值情况。

③ 青岛华涛评估情况

青岛华涛具体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288.32	13,721.50	433.18	3.26%

非流动资产	3,687.76	3,797.78	110.02	2.98%
其中：固定资产	3,523.59	3,613.15	89.56	2.54%
在建工程	84.17	84.17	-	-
无形资产	80.00	100.46	20.46	25.58%
资产总计	16,976.08	17,519.27	543.20	3.20%
负债合计	15,013.71	15,013.71	-	-
净资产	1,962.36	2,505.57	543.20	27.68%

青岛华涛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增值相对较小，主要由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增值所致，具体如下：

1) 流动资产

青岛华涛流动资产中，存货中的产成品采用市场法扣除全部的税金和销售费用作为评估值，产成品依据其合同价格经评估存货增值 433.18 万元，是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青岛华涛固定资产主要为建筑物及设备资产，均采用重置成本法，综合固定资产彼时重置全价及成新率情况确定评估值。经评估，青岛华涛评估增值 89.56 万元，增值率为 2.54%。其中，建筑物评估增值 195.63 万元，增值率为 111.44%，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材料费等建造成本相较于历史建筑造价有较大幅度提升，且成新率所采用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计算所致。设备资产评估减值 106.07 万元，减值率为 3.17%，主要因部分模具类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短于折旧年限导致成新率较低、办公用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青岛华涛无形资产主要为工业软件，其中工业软件采用市价评估。经评估，青岛华涛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0.46 万元，增值率为 25.58%。

综上，根据相关华涛系企业评估报告和航天模塑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收购的华涛系企业的评估过程符合有关评估准则和要求，评估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明确、公允，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2）收购股权定价公允性

2011年4月1日，航天模塑和香港铭腾签署《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铭腾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约定香港铭腾将其所持有的长春海星100%的股权和天津华涛75%的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为双方一致确认的资产评估净值。

2011年8月20日，航天模塑与香港铭腾就转让天津华涛75%的股权与长春海星的100%股权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香港铭腾将其所持天津华涛75%股权、长春海星100%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为双方一致确认的天津华涛、长春海星资产评估净值，分别为6,124.85万元、13,563.56万元。

2011年12月16日，航天模塑与模具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模具实业将其所持青岛华涛100%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为2,505.57万元。

2011年8月14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2011]109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0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1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焦兴涛等股东所持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均已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经备案的长春海星净资产评估值为13,563.56万元，天津华涛净资产评估值为8,166.47万元，模具实业净资产评估值为236.37万元，其中模具实业全资子公司青岛华涛评估价值为2,505.57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航天模塑收购天津华涛75%股权、长春海星100%股权、青岛华涛100%股权的相关协议，华涛系企业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以及本所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华涛系企业主要股东焦建、焦兴涛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收购天津华涛75%股权、长春海星100%股权、青岛华涛100%股权交易定价参考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评估依据及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收购“华涛系”企业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7”之“(一) /1.青岛华涛等“华涛系”企业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及出资情况”所述，航天模塑于 2011 年收购华涛系企业时，香港铭腾持有的天津华涛和长春海星相关股权，模具实业持有的青岛华涛股权已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及工商主管部门批准/登记，航天模塑向焦兴涛收购华涛系企业前相关华涛系企业股权权属清晰。航天模塑依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收购上述企业，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取得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持有上述华涛系企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焦兴涛、焦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对华涛系企业出资的资金来自于家庭财富积累等自有资金、对外借款等自筹资金；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交易定价参考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收购“华涛系”企业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 说明航天模塑收购青岛华涛时，模具实业、青岛华涛分别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航天模塑先收购青岛华涛、后由青岛华涛承接模具实业资产的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1.航天模塑收购青岛华涛时，模具实业、青岛华涛分别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11 年 12 月 16 日，模具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模具实业将其持有的青岛华涛 100%的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为 2,505.57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青岛华涛唯一股东模具实业出具《股东决定》，决议通过模具实业将持有的青岛华涛 100%股权以 2,505.57 万元转让给航天模塑。

2011 年 12 月 16 日，航天模塑与模具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模具实业将其持有的青岛华涛 100%的股权以 2,505.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航天模塑，

定价依据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焦兴涛等股东所持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1号）中青岛华涛 100% 股权评估价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华涛成为航天模塑的全资子公司。

2.航天模塑先收购青岛华涛、后由青岛华涛承接模具实业资产的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7”之“(二) /1.航天模塑收购青岛华涛时，模具实业、青岛华涛分别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所述，航天模塑在收购华涛系企业相关股权过程中，因模具实业股份合作制的特殊形态和模具实业两名小股东不愿意转让，航天模塑先行收购了模具实业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华涛。模具实业、青岛华涛已就股权转让分别履行了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根据航天模塑的书面说明，航天模塑收购青岛华涛后，模具实业尚有部分模具业务相关资产，为确保所收购华涛系相关企业经营发展所需资产的完整性，同时避免模具实业留存与航天模塑相关竞争性业务，2012年9月19日，航天模塑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收购模具实业股权，并由航天模塑全资子公司青岛华涛购买模具实业的资产并承接业务。

2013年9月，航天模塑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有关事项处理的议案》，决定同意彼时航天模塑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华涛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3]26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171万元购买模具实业81台机器、电子设备，按照2013年8月31日账面净值105.7万元购买模具实业13台机器、电子设备。

2013年9月25日，模具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模具实业将其拥有的81台二手机器设备、13台电子设备分别以171.104万元、105.6916万元转让给青岛华涛。同日，青岛华涛与模具实业签订了两份《设备买卖合同》，分别以171.104万元、105.6916万元价格购买模具实业的上述81台、13台二手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至此，青岛华涛完成了模具实业主要资产的承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先收购青岛华涛、后由青岛华涛承接模具实业资产的相关安排是基于收购华涛系企业的需要，并且确保所收购华涛系企业资产完整性、避免模具实业留存与航天模塑相关竞争性业务而进行，已经航天模塑、青岛华涛、模具实业履行决策程序，相关安排合法合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焦兴涛、焦建、焦勃进行了访谈，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相关企业注册所在地法院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并核查了如下文件：

- 1.青岛华涛、长春海星、天津华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焦兴涛、焦建、焦勃、模具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3.模具实业股东会决议文件；
- 4.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1]109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0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1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焦兴涛等股东所持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4]176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5.2011年3月25日，航天模塑与焦兴涛签署的《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焦兴涛所持有的华涛系企业股权的意向书》；
- 6.2011年4月1日，航天模塑与香港铭腾签署的《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铭腾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7.2011年8月20日，航天模塑与香港铭腾就转让天津华涛75%的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

8.2014年9月19日，航天模塑与香港铭腾就转让天津华涛25%的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9.四川航天集团出具的“川航经[2014]207号”《关于收购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10.2011年8月20日，航天模塑与香港铭腾就转让长春海星100%的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

11.2011年12月16日，航天模塑与模具实业就转让青岛华涛100%的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12.航天模塑、模具实业就设备买卖事宜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文件；

13.青岛华涛与模具实业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

14.航天科技集团出具的“天科经[2011]814号”《关于收购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和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15.航天科技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

16.四川航天集团出具的《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

17.航天模塑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焦兴涛、焦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对华涛系企业出资的资金来自于家庭财富积累等自有资金、对外借款等自筹资金；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交

易定价参考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收购“华涛系”企业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2、航天模塑先收购青岛华涛、后由青岛华涛承接模具实业资产的相关安排是基于收购华涛系企业的需要，并且确保所收购华涛系企业资产完整性、避免模具实业留存与航天模塑相关竞争性业务而进行，已经航天模塑、青岛华涛、模具实业履行决策程序，相关安排合法合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题 8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航天模塑子公司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八菱”）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被设定抵押，子公司武汉嘉华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华”）部分土地使用权被设定抵押。同时，航天模塑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部分房屋租赁未提供权属证明、租赁划拨地上物业、租赁房产用途与土地使用权用途不符情形，部分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

（1）请补充披露重庆八菱、武汉嘉华向航天模塑抵押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审议程序、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借款利率等，航天模塑关于内部主体借款融资的相关规定及其合规性。

（2）请说明航天模塑相关房屋租赁存在瑕疵、部分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动产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航天模塑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重庆八菱、武汉嘉华向航天模塑抵押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审议程序、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借款利率等，航天模塑关于内部主体借款融资的相关规定及其合规性。

根据航天模塑与航天科技财务公司、重庆八菱、武汉嘉华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等并经核查，重庆八菱、武汉嘉华向航天模塑抵押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1	(2021)年 (航科财委借)字 (21166)号	重庆八菱	委托贷款人：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4,900	2021.10.20- 2022.10.20	流动资金周转	3.90%	重庆八菱以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嘉陵风情街16号、2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2022)年 (航科财委借)字 (22001)号	重庆八菱	委托贷款人：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8,580	2022.1.7- 2023.1.7	流动资金周转	3.85%	重庆八菱以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堡云路11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	(2021)年 (航科财委借)字 (21165)号	武汉嘉华	委托贷款人：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7,500	2021.10.20- 2022.10.20	流动资金周转	3.90%	武汉嘉华以位于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1541号工业用地59,931m ² 和2号厂房建筑面积17,772.5m ² 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1、3项委托贷款合同正在办理续签中。

2021年12月27日，重庆八菱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重庆八菱以重庆北碚商铺作为抵押物向航天模塑办理续贷。

2022年4月2日，重庆八菱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重庆八菱以相关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向航天模塑办理续贷。

2021年1月26日，武汉嘉华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武汉嘉华融资贷款不超过8,000万的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8日，航天模塑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融资总结及2021年融资计划的相关议案。

2022年4月27日，航天模塑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融资总结及2022年融资计划的相关议案。

根据航天科技财务公司现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等资料，航天科技财务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具备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资质。航天模塑与航天科技财务公司、重庆八菱、武汉嘉华具备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的主体资格，委托贷款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情形。

为规范航天模塑的融资与担保业务，航天模塑制定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航天模塑及其分子公司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和授信额度内可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形式在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办理融资业务，不存在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八菱、武汉嘉华向航天模塑抵押借款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航天模塑与航天科技财务公司、重庆八菱、武汉嘉华具备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的主体资格，委托贷款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情形。航天模塑已制定相应内部主体借款融资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请说明航天模塑相关房屋租赁存在瑕疵、部分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动产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航天模塑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情形。

1.航天模塑相关房屋租赁瑕疵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不动产权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形如下：

序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	-----	-----	------	------	------	------

号					(m ²)	
1	航天模塑	燎原科技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103# 厂房	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	4,152.00	2022.1.1-2022.12.31
2	航天模塑	燎原科技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501# 厂房	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	900.00	2022.1.1-2022.12.31
3	航天模塑	燎原科技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103-1 厂房、办公楼	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	8,715.91	2021.9.7-2022.12.31
4	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302 办公楼一楼（部分）、四楼（含设施）	办公	1,092.16	2022.1.1-2022.12.31
5	航天模塑	中基（宜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中基园区亚元路 6 号	厂房	5,760.00	2019.4.1-2029.3.31
6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蔡家坡南环路以北、金鼎铸造公司以东区域 6 号厂房与 11 号厂房	汽车零部件生产	13,345.10	6 号厂房：2017.4.20-2025.4.19； 11 号厂房：2017.9.14-2025.9.13
7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蔡家坡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一期机械加工区内 12 号厂房	汽车零部件生产	6,588.24	2019.2.14-2024.2.13
8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蔡家坡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一期机械加工区内 7 号厂房	汽车零部件生产	4,767.60	2017.4.20-2025.4.19
9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蔡家坡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 5#、6#固废房	辅助用房	592.00	2020.7.1-2025.6.30
10	航天模塑	昆山市创	昆山市千灯镇北钜	厂房	16,633.72	2011.8.1-

	昆山分公司	业开发有限公司	路 55 号 1#、2#及 3#厂房			2026.7.31
11	宁波公司	杭州天康空气滤网厂	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区临隆路 926-180 号厂房、仓库或场地	塑料成型加工、装配及仓储	1,400.00	2021.7.1-2023.3.31
12	宁波公司	杭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区临隆路 926-180 号一楼厂房	仓储	419.00	2021.7.1-2023.3.31
13	宁波公司	宁波奉化兴杨塑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东江路 277 号	塑料成型加工、装配、仓储、办公等	21,238.00	2022.7.1-2023.6.30
14	青岛华涛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中黄埠社区居委会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中黄埠社区工业园	厂房	17,393.00	2013.5.1-2028.4.30
				办公及附属设施	2,856.00	2013.8.1-2028.4.30
15	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海关厂区	厂房、办公	一层 9,232.76 ； 二层 8,958.00 ； 三号厂房 1,541.65 ； 办公区域 2,024.19	2018.5.1-2026.4.30
16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涿州市吴达机械有限公司	松林店厂区办公楼第三层	办公	426.00	2020.11.1-2027.4.30
17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涿州市吴达机械有限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工业开发区（涂装车间）	生产	9,157.07	2017.5.1-2027.4.30
18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涿州市吴达机械有	涿州市松林店工业开发区（注塑车	生产	9,648.93	2014.11.1-2027.4.30

	司	限公司	间)			
19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定州市长城储运有限公司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7号(二号厂房)	汽车零部件组装、存储	2,100.00	2019.5.10-2024.5.9
20	航天模塑	张家口宇顺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南山产业园区张家口宇顺物流商贸产业园8#库房	仓储加工	5,855.00	2022.6.1-2024.5.31
21	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302-1#厂房、302#附属厂房	生产	12,042.15	2018.4.1-2028.3.31
		万欣科技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302-1#厂房、302#附属厂房之土地使用权	生产	17,325.36	2018.4.1-2028.3.31
22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陕西裕之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蔡家坡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2号厂房	厂房	1,392.00	2022.10.1-2023.9.30
23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宝鸡祥胜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蔡家坡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10号厂房	/	136.40	2022.10.1-2023.9.30

(1) 未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2、3、4、6、7、8、9、14、15、21、22、23 项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第 2、3、4、21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系因出租方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相关保密工作管理要求，无法提供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万欣科技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第 6、7、8、9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系因出租方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获取工作正在开展中。第 14 项房屋租赁合同已提供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系因出租方土地使用权证获

证时间较早，证载土地用途为科教，因土地规划用途尚未变更故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第 15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系因出租方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正在推进相应办证事宜。第 22 项、第 23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系因该等房屋租赁为出租方转租，业主方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获取工作正在开展中。

针对新增的第 22 项房屋租赁合同，陕西裕之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合法拥有向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出租的位于陕西省蔡家坡南环路百万平方米标准化产业园（机械加工区）内 2 号厂房的使用权及转租权，如因前述房屋的权属瑕疵、房屋建设手续瑕疵、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承租方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出租方将承担租赁合同协商约定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损失。出租方与承租方对于前述房屋的相关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针对新增的第 23 项房屋租赁合同，宝鸡祥胜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合法拥有向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出租的位于陕西省蔡家坡南环路百万平方米标准化产业园（机械加工区）内 10 号厂房的使用权及转租权，如因前述房屋的权属瑕疵、房屋建设手续瑕疵、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承租方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出租方将承担承租方所产生的损失。出租方与承租方对于前述房屋的相关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2 年 9 月 29 日，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租入位于陕西省蔡家坡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项上房产符合土地和规划、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本单位不会对其强制拆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我辖区内不存在土地和规划、房地产管理、不动产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 /4.主要资产 / (2) 租赁物业”部分所述，上述租赁合同中相关出租方及租赁房屋所在地房产或土地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且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亦出具书面承诺赔偿文件，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合同瑕疵不会对航天模塑及其控

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划拨地上物业

上述第 1、2、3、4、21 项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房屋位于划拨土地使用权之上。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航天模塑系由燎原无线电厂（燎原科技前身）下属二级单位改制并与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而来，为保证改制设立后航天模塑持续、独立经营，由航天模塑向燎原科技租赁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出于与既有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配套协同需要，航天模塑向四川航天集团、万欣科技租赁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位于航天七院园区内，属于划拨用地。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 /4.主要资产 / (2)租赁物业”部分所述，上述第 1、2、3、4、21 项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航天模塑能够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如因租赁划拨地上建筑物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的，不会对航天模塑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赔偿文件，航天模塑上述租赁合同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3）租赁房产用途与土地使用权用途不符

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第 14 项房屋租赁合同，青岛华涛租赁房产项下土地使用权证载用途为科教，租赁房产用途与土地使用权用途不符系因出租方土地使用权证的取证时间较早，相关土地用途规划尚未及时变更所致。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 /4.主要资产 / (2)租赁物业”部分所述，航天模塑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已由出租方出具书面承诺赔偿文件，且四川航天集团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已作出足额补偿承诺，该等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航天模塑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航天模塑部分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动产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航天模塑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属不

清晰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办证房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 (m ²)	坐落
1	武汉嘉华	职工宿舍楼 5 栋	1,467.72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
2	武汉嘉华	二期职工宿舍 4 栋	1,602.40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
3	成都华涛	门卫室	35.00	四川省简阳市养马镇成资工业园南北大道 26 号
4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门卫室及泵房	71.00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合计			3,176.12	—

根据武汉嘉华出具的说明，第 1、2 项未办证房产系通过司法处置方式取得，因从原开发商处无法取得报规报建及竣工验收等办证所需资料，故目前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说明，第 3、4 项未办证房产系因报规报建及竣工验收手续不完备等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第 3 项成都华涛正在完善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第 4 项将于航天模塑南京公司二期厂房建设时同步拆除，并不再继续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共计 325,268.86 平方米，未办证房产面积共计 3,176.12 平方米，未办证房产面积占房产总面积约 0.97%。上述未办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涉及职工宿舍、门卫室及泵房。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说明，武汉嘉华前述房产主要用于职工宿舍，如因未办证产权瑕疵导致武汉嘉华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武汉嘉华能够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成都华涛和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未办证房产主要为门卫室及泵房，如因未办证产权瑕疵导致成都华涛、航天模塑南京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航天模塑出具书面说明，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存在部分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为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房产之上不存在抵押、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将积极完善相关办证手续，不曾因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受到行政处罚。

四川航天集团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办证房产情形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四川航天集团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四川航天集团的赔偿范围之内。

此外，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以及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不动产权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以及航天模塑的说明，航天模塑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均由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其所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权属主张的争议或纠纷，亦未因其所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权属引致任何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主要为历史遗留原因所致，并承诺将积极完善相关办证手续，航天模塑及控股子公司未办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为职工宿舍、门卫室等，不会对航天模塑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上述未办证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航天模塑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航天模塑及

其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法院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并核查了如下文件：

1.航天模塑与航天科技财务公司、重庆八菱、武汉嘉华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

2.航天模塑与重庆八菱、武汉嘉华签署的抵押合同；

3.航天模塑提供的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4.航天模塑、重庆八菱、武汉嘉华就抵押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文件；

5.航天模塑提供的关于内部主体借款融资的相关规定；

6.航天科技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

7.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8.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京市溧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成都市龙泉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长春市房产档案馆、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成都东部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9.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出租方产权证明或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10.航天模塑、武汉嘉华出具的书面说明；

11.四川航天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重庆八菱、武汉嘉华向航天模塑抵押借款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航天模塑与航天科技财务公司、重庆八菱、武汉嘉华具备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的主体资格，委托贷款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情形。航天模塑已制定相应内部主体借款融资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

2、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瑕疵已由出租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且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对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作出足额补偿承诺，该等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航天模塑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此外，航天模塑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主要为历史遗留原因所致，并承诺将积极完善相关办证手续，航天模塑及控股子公司未办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为职工宿舍、门卫室等，不会对航天模塑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上述未办证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航天模塑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

五、问题 9

请结合前述问题 6-8 的回复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航天模塑股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6”所述，航天模塑的设立已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部分固定资产未经评估的相关瑕疵已进行了补充价值咨询和验资复核，航天模塑设立时的上述瑕疵对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航天模塑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瑕疵已四川航天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书面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焦兴涛 2014 年转让股权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亦由各方签署《股份转让确认书》，并确认不会因该等调整发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持有的航天模塑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

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相关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7”所述，焦兴涛、焦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对华涛系企业出资的资金来自于家庭财富积累等自有资金、对外借款等自筹资金；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交易定价参考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收购“华涛系”企业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航天模塑先收购青岛华涛、后由青岛华涛承接模具实业资产的相关安排是基于收购“华涛系”企业的需要，并且确保所收购“华涛系”企业资产完整性、避免模具实业留存与航天模塑相关竞争性业务而进行，已经航天模塑、青岛华涛、模具实业履行决策程序，相关安排合法合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8”所述，航天模塑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主要为历史遗留原因所致，并已承诺将积极完善相关办证手续，航天模塑及控股子公司未办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为职工宿舍、门卫室等，不会对航天模塑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上述未办证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航天模塑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

此外，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航天模塑股权及相关资产权属主张的争议或纠纷，亦未因航天模塑股权及相关资产权属引致任何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股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航天模塑注册所在地法院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并核查了如下文件：

1. 比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2. 航天模塑的书面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航天模塑股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六、问题 19

报告书显示，川南火工、燎原科技与四川航天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通过本次交易最终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四川航天集团行使。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说明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四川航天集团、航投控股、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等航天科技集团控制企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说明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四川航天集团在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下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作出相关委托表决安排的必要性，表决权委托是否具有明确期限，你公司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后续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或其他协议安排及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四川航天集团、航投控股、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等航天科技集团控制企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科技集团持有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四川航天集团、乐凯集团 100%的股权，持有航投控股 20.68%的股权，系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四川航天集团、航投控股、乐凯集团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之规定，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四川航天集团、航投控股、乐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四川航天集团在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下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作出相关委托表决安排的必要性

根据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现行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股权关系方面，航天科技集团持有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 100%的股权，为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方面，由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的航天七院履行对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的日常管理，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为航天七院院属企业。同时，四川航天集团作为航天七院下属的产业经营管理平台，拟作为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七院对上市公司实施管理及控制的主要平台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考虑到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虽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未确定一致行动的具体范围、实施方式等事项，为便于航天七院通过四川航天集团对上市公司实施科学有效的管理，提升上市公司决策效率，四川航天集团与燎原科技、川南火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燎原科技及川南火工将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四川航天集团行使。前述安排实施完毕后，四川航天集团将成为航天七院对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平台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四川航天集团、航投控股、乐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便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七院对上市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四川航天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必要性。

（三）表决权委托是否具有明确期限，你公司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后续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或其他协议安排及计划

根据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标的股份登记至燎原科技、川南火工名下之时起至燎原科技、川南火工不再持有标的股份，或各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已明确。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前，航天科技集团通过乐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2,023,754 股份，占乐凯新材总股本的 30.61%，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航投控股未持有乐凯新材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航天科技集团通过乐凯集团、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航投控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45,024,138 股股份，占乐凯新材总股本的 66.83%。航天科技集团仍然为乐凯新材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根据航天七院、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出具的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其他股权转让或其他协议安排及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委托期限明确，上市公司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后续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或其他协议安排及计划。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

- 1.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2.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现行公司章程；
- 3.航天科技集团出具的《关于调整陕航集团、川航集团、上航工业管理模式的通知》；

4.航天七院、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出具的《说明函》。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四川航天集团、航投控股、乐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便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七院对上市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四川航天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必要性；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明确期限，上市公司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后续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或其他协议安排及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樊 斌

经办律师：

贺云帆

经办律师：

余 际

年 月 日